

保 證 書

立書人因主債務人○○○創業乏資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辦理貸款，特提出負連帶保證責任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本保證主債務貸款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元整，屬無息貸款。
- 二、主債務清償方式：自領取貸款之日起滿○個月起分○○期償還，每期償還金額○○○元整。
- 三、主債務人應依前款約定按期償還，主債務清償完畢前如有違反 貴會創業小額貸款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，或有一期以上未按時償還，經催償仍未即時清償時，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享有分期償還及無息貸款之利益。除應一次償還尚未償還部分之總額外，並自通知償還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。如有涉訟並負全部之訴訟費用。
- 四、連帶保證人於主債務人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主債務人經 貴會同意延期清償者，連帶保證人亦同意延期清償，保證責任不歸消滅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五、主債務人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時，保證人願承擔債務人原有債務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

貸 款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對保簽註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